

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推展全民運動、提倡本市運動風氣。
- (二) 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，籌組最具奪牌陣容之代表隊。
- (三) 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、提升行政效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楠梓高中、左營高中、鳳山商工、瑞祥高中、楠梓國中、後勁國中、 獅甲國中、鳳西國中、永芳國小、南台灣箭友會。

七、舉辦日期：107 年 03 月 02 日(星期五)至 3 月 4 日(星期日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射箭場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一般組：

- 1. 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以上者(依各單項競賽日期為準)
- 2. 學生身分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級學生為限。(各校應屆畢業生，如尚未至欲就讀之新學校註冊者，仍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參賽)

(二) 全民運選拔組：

- 1.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。
- 2. 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。【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】。
- 3. 相關另列於 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(全民選拔組)競賽規程。

十、一般組競賽組別：

- 1. 反曲弓國小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新人組(不分男女)，採個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排名賽、團體排名賽。
- 2. 反曲弓國中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新人組(分男女組)，採個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排名賽、團體排名賽。
- 3. 反曲弓高中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新人組(不分男女)，採個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排名賽、團體排名賽。
- 4. 反曲弓公開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新人組(不分男女)，採個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排名賽、團體排名賽。
- 5. 複合弓組：採個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排名賽、團體排名賽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- 1. 國小組、各組新人組、裸弓組：20 公尺單局，共 36 箭。
- 2. 國中組、複合弓組：50 公尺單局，共 36 箭。
- 3. 高中組、公開組：70 公尺單局，共 36 箭。

十二、預定賽程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日期	上午	下午
3/2 (五)	場地整理	14:00-14:30 領隊會議 14:30-16:30 公開練習
3/3 (六)	08:00-08:30 公開練習 08:40-09:00 開幕典禮 09:00-12:00 各組單局排名賽	13:00-賽畢頒獎 各組個人對抗賽
3/4 (日)	08:00-08:30 公開練習 08:45-賽畢 原野射箭全民運代表隊選拔賽	

十三、獎勵：具學籍之中等學校學生

- (一) 全民運代表隊選拔組：頒發參賽成績證明獎狀，但不計名次。
- (二) 一般組獎勵部分：各組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- (三) 本賽事係列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」，但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 1. 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 1/3 為限。
 2. 各運動競賽種類之項目團體需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(所稱競賽種類如拔河、劍道、躲避球等)。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(所稱競賽項目如單人、雙人等；競賽組別如男子組、女子組等)。
 3. 各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，未達則取消該項/組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1. 各組排名賽時採同時發射，每回合皆四分鐘射 6 箭。
2. 男、女個人對抗賽對抗配對表排定淘汰局及決賽局。
3. 採(個人賽積點制)淘汰局每位選手每 2 分鐘射 3 箭，先取得 6 或 7 積點為獲勝。
4. 團體賽成績，每隊取成績最優三名選手計算。
5. 混雙賽成績，以各單位成績最優男選手一名、女選手一名加總計算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2 日(四)下午 16:00 時截止。
2. 採 E-mail 報名表(如附件 1)、郵寄紙本報名表同時報名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。
 - (1) E-Mail 電子檔寄至射箭委員會信箱：archerykaohsiung@gmail.com
 - (2) 紙本郵寄至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180 號後勁國中 劉秀慧老師收。
 - (3) 若經查驗紙本資料與 E-Mail 電子檔資料有誤差，將以紙本資料為主。
3. 繳交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參佰元整，以 ATM 轉帳或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(不接受現金袋或匯票方式)，高雄銀行鳳山分行(銀行代號 006)，帳號為 200102216139，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，完成後將匯款或轉帳明細影本黏貼於報名費匯款證明單

(如附件 3)，請一併郵寄繳交，未附或逾期是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4. 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者，除報名表(如附件 2)請一併郵寄繳交戶口謄本影本，未繳者不得參加選拔。

5.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總幹事 莊長文 0913818300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1. 領隊會議訂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，14 時 00 分整於高雄市楠梓射箭場舉行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2.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；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及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；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
3.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1. 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

2. 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充為比賽辦理經費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十九、罰 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得議處之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及選拔辦法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

(全民選拔組)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拔事宜由高雄市體育處及高雄市體育會共同承辦，並由各單項委員會執行辦理，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，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設籍高雄市且符合申報全民運動會資格者，皆可報名參加選拔。
2. 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。【設籍期間計算以 104 年 06 月 11 日以前(含)】。
3. 須年滿 14 足歲（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）
4. 報名時須繳交戶口謄本影本，以便查驗資格，未繳交者不得參與選拔。

七、代表隊選拔方式：

1. 比賽方式：原野各距離（5~60 公尺）在平地每站各相隔 5 公尺發射 12 箭，計 144 箭。
2. 賽程：依競賽表列時間，每個距離設置 2 站，計 24 站，每 3 或 4 人為 1 組，發射位置及先後順序依相關規則站立發射，每站每人發射 3 箭，即移往下 1 站。使用靶紙規格依規則規定貼用。
3. 總計 144 箭得分，各弓種前 2 名為當然代表，第 3 名為候補，得分相等時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近審訂辦法處理。

八、代表隊組成

(一) 選手權利與義務：

1.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得議處之。
2. 總積分錄取前二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。倘放棄代表權者須以書面呈本會作為辦理遞補程序之依據。
3. 代表隊選手錄取後，須配合教練參加集訓活動，若無法參加集訓者則取消資格，遺缺按總成績依序遞補。
4. 代表隊選拔賽後經本會幹事部提送名單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後，送高雄市體育處核備並辦理報名事宜。
5. 代表隊選手於參賽期間需尊重並聽從代表隊教練之指導，若有棄賽、罷賽等違反運動

員操守行為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，予以禁賽處份，於下屆起連續兩屆不得參予高雄市全國運動會射箭項目代表隊選拔。

6. 代表隊獲獎後，由幹事部辦理獎金申請事宜，本會獎勵辦法另訂。
7. 團體賽獲獎後，獎金分配比例每人分配 33%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8. 上述各項，須於當選代表隊選手後簽具同意書以為依據。

(二) 教練名單產生原則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 男子代表隊、女子代表隊各遴聘一名教練，由本會頒發聘書。
2. 代表隊教練所指導的當選手積分辦法如下表：

隊伍	反曲弓		複合弓		裸弓	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一名	第二名
積分	5	2	5	2	5	2

3. 男、女代表隊選拔總積分最高者為當然教練，若指導之選手同時為男、女隊最高分者時，須簽結欲擔任男隊或女隊指導教練書面聲明呈本會，以作為辦理後續事宜之依據。
4. 若遇積分相同時，由本會召開教練遴選會議，以會議決議後公布教練人選，不得異議。
5. 若遴選教練，同時具備其他縣市或項目資格時，亦須以只擔任高雄市教練優先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6. 倘放棄擔任教練者須以書面呈本會作為辦理遞補程序之依據。
7. 代表隊獲獎後，由幹事部辦理獎金申請事宜。
8. 團體賽獲獎後，教練獎金分配比例以選手之原隊隸屬教練每人分配獎金總額之 33%，須於賽前簽具同意書以為發放獎勵金之依據。
9. 本會獎勵辦法另訂，獎勵對象以代表隊教練為限。
10. 比賽賽程結束後兩星期內需呈參賽報告，以為本會檢討與獎勵之依據。

九、本總則經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射箭賽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

一般組-報名表

所屬單位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領 隊		教 練			
管 理		聯絡電話			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☐ 公開男子組 ☐ 公開女子組 ☐ 公開新人組 ☐ 複合弓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 ☐ 高中新人組 ☐ 裸弓組 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國中新人男人組 ☐ 國中新人女子組 ☐ 國小男子組 ☐ 國小女子組 ☐ 國小新人組				
隊 別	姓 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備註
A 隊					
B 隊					
C 隊					

備註：一、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、競賽項目，不同組別及男、女組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，以利靶位編排。
 二、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。

107 高雄市運動會射箭賽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

選拔組-報名表

所屬單位				
通訊地址				
領 隊		教 練		
管 理		聯絡電話		
姓 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參賽組別(請勾選)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				☐ 男-反曲弓 ☐ 男-裸弓 ☐ 男-複合弓 ☐ 女-反曲弓 ☐ 女-裸弓 ☐ 女-複合弓

備註：一、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、競賽項目，不同組別及男、女組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，以利靶位編排。
 二、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。

報名費匯款證明單

單 位：

匯 款 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匯款明細黏貼處
